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将在京东众筹平台上开展红豆轻鹅绒服众筹活动，为支持少年儿童公益事业，红豆股份拟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签订《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温暖凉山童心项目捐赠协议》，共同发起“温暖凉山童心”公益项目。红豆股份拟根据本次众筹活动的实际销售情况，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羽绒服及资金，用于资助凉山自治州贫困学生。

2018年8月13日红豆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。红豆股份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捐赠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社会组织名称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000005000090795

登记管理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业务主管单位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：宋秀岩

成立登记日期：1981年7月28日

注册资金：800万元

登记证号：0095

社会组织类型：基金会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5 号

评估等级：5A

三、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

甲方：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

1、甲方自愿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合作期间将下述财产（以下简称“捐赠财产”）无偿捐赠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：

（1）物资捐赠：

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在京东众筹平台上开展众筹，在此期间每 10 人购买红豆轻鹅绒服，甲方将向乙方捐赠指定羽绒服一件，甲方承诺最低捐赠件数不少于 5,000 件。

（2）资金捐赠：

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承诺每捐赠一件羽绒服向乙方捐赠 10 元，捐赠资金不低于 50,000 元。

上述两项捐赠财产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、乙方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，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四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为响应中央关于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”的号召，主动承担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红豆股份积极投身扶贫工作，本次捐赠支持少年儿童公益事业，进一步体现红豆股份的企业文化及发展理念。

本次捐赠对红豆股份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